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后于 2025 年 6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旭华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股权收购意向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。

关联董事张旭华、王波、李培寅、邓江湖、郭高航、潘波均作出回避表决，其余 3 名非关联董事王苏生、王文博、曹广忠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-018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